

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2017 年第 1 季报)
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5 月 31 日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许可 [2009]448 号文《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已复核了本报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中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中的金额单位除特制外均为人民币元。

一、集合计划简介

（一）计划基本资料

计划名称:	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简称:	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交易代码:	860022
计划产品类型: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7 月 28 日
成立规模:	6,757,438,551.16 元
报告期末计划份额总额:	915,119,350.68 份
计划合同存续期:	10 年

（二）计划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精选具体基金、股票、债券相结合，价值投资与时机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基金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15%+沪深 300 指数×1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其中，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准”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的基金（FOF），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确保组合资产长期稳定增值，是对基金产品的再优化组合，属于风险适中的投资品种

（三）计划管理人

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国际互联网址:	www.ebscn-am.com
法定代表人:	熊国兵
信息披露负责人:	汪沛
信息披露电话:	021-22169655
联系电话:	95525
传真:	021-22169634
电子邮箱:	gdyg@ebscn.com

（四）计划托管人

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100033
国际互联网址:	http://www.cebbank.com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建春
联系电话:	010-63639182
传真:	010-63639132
电子邮箱:	-

（五）信息披露

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bscn-am.com
计划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六）其他有关资料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计划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利润	24,339,838.57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人民币元)	-11,726,703.34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人民币元)	1,286,551,332.61
4.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人民币元)	1.4059

注: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本期利润”指标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净收益加上当期因对金融资产进行估值产生的未实现利得变动额。

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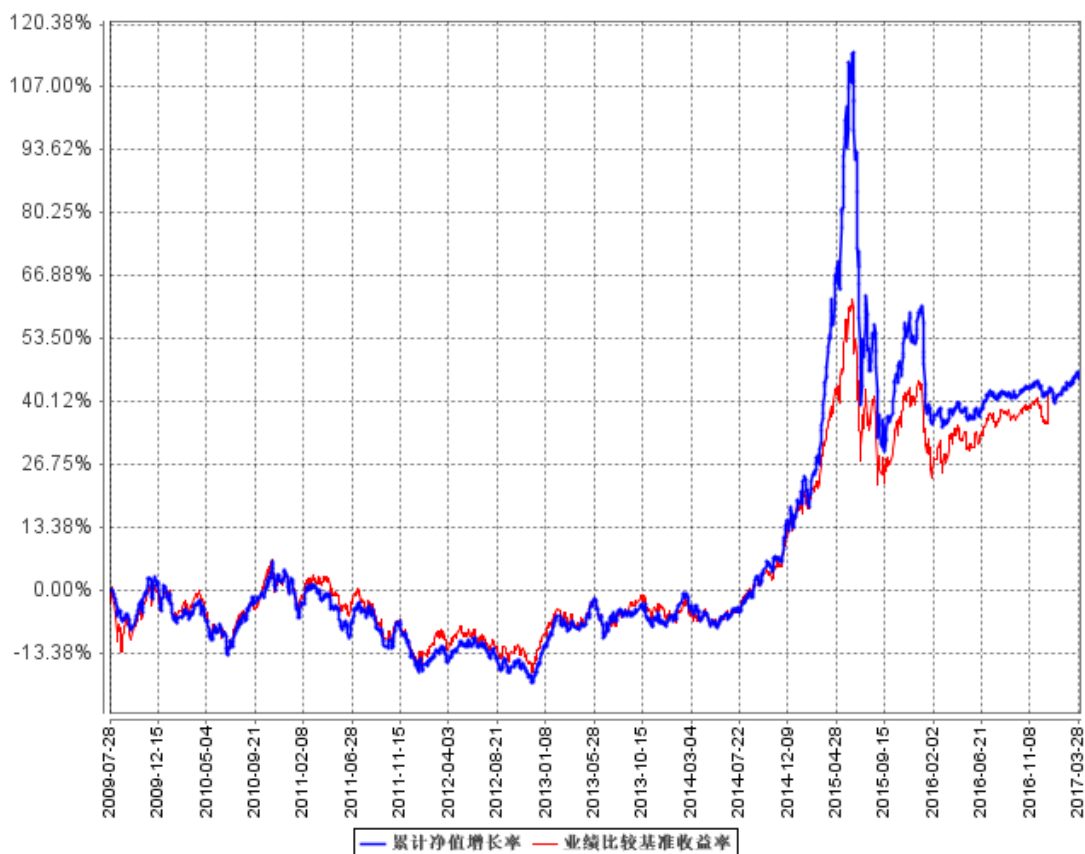
(二) 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变动的比较

1. 本计划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 3 个月	1.89%	0.25%	1.84%	0.27%	0.05%	-0.02%

2. 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 投资经理简介

肖意生 先生

男，清华大学工学学士、硕士，八年证券从业经历。2009 年 10 月加入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历任研究员、投资助理，现任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光大阳光价值发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光大阳光集结号混合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沈吟 女士

英国拉夫堡大学金融管理硕士。现任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绝对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从 2009 年进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光大证券固定收益总部债券承销经理助理，金融市场总部投资经理。2014 年进入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绝对收益产品投资经理，现任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二）报告期内集合计划业绩表现

截止到 2017 年 3 月 31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 1.4059 元，累积净值 1.4459 元。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报告期内的净值上涨 1.89%。

（三）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期内光大阳光基中宝整体运行平稳，净值增长 1.89%。目前，股票重点持仓分布在医药生物、化工、公用事业和机械等领域，股票重仓品种均为我们长期跟踪、具备坚实基本面支撑且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基金重点持仓分布在香港市场相关基金、价值风格基金及量化选股策略的基金。从去年下半年，研究观察到香港投资者结构产生了变化，南下资金在港股市场的占比不断提升，且在海外资金回流美国的大背景下，内地投资者的增量资金成为香港市场的驱动因素。基于内地投资者的资金性质的判断，以保险、银行为代表的低风险资金配置的板块倾向于大盘蓝筹个股，基中宝投资于港股的指数型基金和收益于深港通开通的相关基金，抓住了这波香港市场的机会。同时，年初以来，A 股市场也发生了深层次的变化，虽然指数在区间内震荡波动，但是市场风格相较 13 年以来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对于再融资和炒作式的监管日趋加严，通过兼并重组、借壳等方式提升估值或者短期增加财务利润的模式已不可持续，在中小创板块里依靠“主题”、“概念”式炒作抬升估值的板块下跌明显。但是，在家电、食品饮料、医药等行业内，一批长期聚焦主营业务，盈利确定性较强的行业龙头获得投资者的青睐。基于对市场风格的洞察，在基金选择上我们配置了一批符合市场风格且在个股选择上具有超额收益的基金。

展望未来，同实体经济一样，股票市场的“供给侧改革”，也将带来投资逻辑的重要变化。随着供给受限时代的过去，A 股将逐渐向成熟市场靠拢，投机力量将更为边缘，成为更注重基本面的投资型的市场。未来中国经济的发展，结构性减速的趋势仍将持续，过去两年房地产、基建带动经济复苏的进程或已近尾声，随着各地房地产调控政策的陆续出台，房地产对经济拉动的边际效应将减弱，经济下行压力可能再次显现。但是，中国经济仍有较大的发展潜力，长期衰退或者爆发短期区域危机的概率很小，去杠杆政策缓急有序。经济新动能和结构调整亮点纷呈，供给侧改革持续提升经济体系效率和质量，产业结构优化开始显效，新产业新业态快速发展。在转型升级的过程中，经济发展结构愈发健康，微观经济机会层出不穷：部分行业经过多年自然调整，正进入中长期供需格局改善景气上行阶段；与当前社会发展阶段相关的大趋势如一带一路、环保行业、出口替代等如火如荼；全面改革加速推进，多行业改革红利值得期待。

就具体的投资而言，我们认为，在需求无趋势性回暖、货币政策宽松空间有限的背景下，股票相较其他大类资产是风险收益比较优的选择。对于具体行业和上市公司而言，基本面将成为决定其分化方向的主要因素。对于香港市场，我们将持续观察投资者的结构变化和资金动向；在 A 股市场紧紧抓住市场风格的变化和具有长期景气的主题性行业，为投资者带来权益资产的良好收益。

四、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一）集合计划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2017 年第 1 季度报告）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23,213,604.54	17,523,001.74	短期借款	-	-
清算备付金	6,437,230.36	23,939,130.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158,431.31	183,057.22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4,493,426.49	720,882,538.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其中：股票投资	187,336,476.16	146,108,393.34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债券投资	51,123,134.40	1,385,280.00	应付赎回款	-	-
基金投资	686,033,815.93	573,388,865.6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57,965.59	1,670,309.9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应付托管费	221,062.10	222,707.99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20,350.03	539,924,139.88	应付交易费用	452,106.09	375,926.67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551,990.08	24,583.30	应交税费	-	-
应收利息	144,608.15	1,014,077.49	应付利息	-	-
应收股利	1,950,085.63	1,650,397.13	应付利润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负债	87,260.20	70,000.00
其他资产	-	-	负债合计	2,418,393.98	2,338,944.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计划	915,119,350.68	944,165,399.29
			未分配利润	371,431,981.93	358,636,582.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6,551,332.61	1,302,801,981.49
资产总计	1,288,969,726.59	1,305,140,926.0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8,969,726.59	1,305,140,926.06

利 润 表（2017 年第 1 季度报告）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数
一、收入	30,258,194.23	30,258,194.23
1、利息收入	3,611,209.75	3,611,209.7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11,717.18	411,717.18
债券利息收入	376,373.18	376,373.1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23,119.39	2,823,119.39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419,557.43	-9,419,557.4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700,682.65	-2,700,682.65
债券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7,435,196.58	-7,435,196.58

权证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基金红利收益	716,321.80	716,321.8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66,541.91	36,066,541.91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费用	5,918,355.66	5,918,355.66
1、管理人报酬	4,802,391.30	4,802,391.30
2、托管费	640,318.85	640,318.8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49,385.31	449,385.3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6,260.20	26,260.20
三、利润总额	24,339,838.57	24,339,838.57

（二）投资组合报告

1、本报告期末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	187,336,476.16	14.53%
基金	686,033,815.93	53.22%
债券	51,123,134.40	3.97%
权证	-	-
资产支持证券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20,350.03	23.28%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650,834.90	2.3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551,990.08	2.53%
其他资产	2,253,125.09	0.17%
总计	1,288,969,726.59	100.00%

2、本报告期末按基金分类的基金投资组合

基金类别	市值(元)	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封闭式基金	70,833,158.27	5.51%
开放式基金	592,878,247.72	46.08%
ETF 投资	22,322,409.94	1.74%
合计	686,033,815.93	53.32%

3、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
1	001421	南方量化成长股票	47,632,449.99	61,017,168.44	4.74
2	505888	嘉实元和	38,695,130.00	45,621,558.27	3.55
3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	13,596,315.31	44,518,415.22	3.46
4	000850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 C	36,445,233.41	43,304,226.34	3.37
5	001616	嘉实环保低碳	32,948,105.43	40,229,636.73	3.13
6	600566	济川药业	1,098,061.00	36,993,675.09	2.88
7	040035	华安逆向策略混合	13,301,425.07	35,222,173.59	2.74
8	420003	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	17,964,788.01	35,158,886.61	2.73
9	000974	安信消费医药股票	26,936,831.66	33,724,913.24	2.62
10	519994	长信金利趋势	58,707,628.95	32,788,210.77	2.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 本集合计划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所有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3) 集合计划其他资产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存出保证金	158,431.31
应收利息	144,608.15
应收股利	1,950,085.63
应收申购款	-
信托投资	-
合计	2,253,125.09

五、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份）	期间参与份额（份）	期间退出份额（份）	期末总份额（份）
944,165,399.29	158,717.19	29,204,765.80	915,119,350.68

六、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二）本集合计划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三）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四）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收到任何处罚。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批复
- （二）关于“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公告
- （三）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四）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五）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631 号

文件存放地点：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17 楼

网址：www.ebscn.com

信息披露电话：95525 转“2”

EMAIL: gdyg@ebscn.com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